

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国办发[2003]55号 二〇〇三年六月七日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设置的通知》(国发〔2003〕10号)以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,国务院决定对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:

主任:回良玉(国务院副总理)

副主任:李学举(民政部部长)

汪洋(国务院副秘书长)

郑斯林(劳动保障部部长)

王东明(中组部副部长)

委员:胡振民(中宣部副部长)

贾祥(中直机关工委副书记)

臧献甫(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副书记)

李盛霖(发展改革委副主任)

张保庆(教育部副部长)

郝文明(国家民委党组成员、纪检组组长)

李宝库(民政部副部长、中国老龄协会会长)

段正坤(司法部副部长)

肖捷(财政部副部长)

戴光前(人事部副部长)

郑一军(建设部副部长)

周和平(文化部副部长)

马晓伟(卫生部副部长)

赵炳礼(人口计生委副主任)

赵实(广电总局副局长)

柳斌杰(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)

张发强(体育总局副局长)

顾朝曦(旅游局副局长)

唐天标(总政治部副主任)

倪豪梅(全国总工会副主席)

沈淑济(全国妇联副主席)

赵勇(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)

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民政部,李学举兼任办公室主任,具体工作委托中国老龄协会承担。